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 简报

2020年第4期

总第41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要目

▲ 上级会议文件精神

- 赵乐际在浙江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结合好落实好
- 提升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解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二）
- 今年宪法日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浙江纪检监察机关围绕建设“重要窗口”积极履职健全监督体系 发挥治理效能

▲ 工作动态

- 中国共产党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 聚焦主责主业 认真履职尽责——新一届纪委班子举行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 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参加集团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读书会暨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
- 学校举办第十八期“廉政大讲堂”

▲ 廉政微评

- 会所歪风再整治——这样的“回头看”应当多一点

▲ 廉洁课堂

- 利益输送有哪些常见类型

▲ 廉政文化

- 只有香如故 陆游的咏梅诗

上级会议 文件精神

赵乐际在浙江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结合好落实好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9日至11日到浙江调研。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尽职尽责地做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赵乐际先后来到湖州市上墅乡刘家塘村、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枫桥镇纪委监察办，与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基层党风政风情况，听取大家意见建议。他强调，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凝心聚力办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赵乐际对浙江省开展的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企业等清廉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做实基层监督和巡察工作，紧盯行使公权力的人和事，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使监督规范化常态化，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有监督、参与监督，切实以监督促进基层治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调研期间，赵乐际到浙江省纪委监委和安吉县纪委监委看望干部，并主持召开部分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听取对做好明年工作的意见建议。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要从全会精神中把握国之大者，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深刻把握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认真落实全会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及阶段性特征，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认真做好年底前各项工作，集中精力抓重点、抓落实，谋划安排好明年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稳中求进、与时俱进。

提升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解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二）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法关于政务处分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对政务处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推进了政务处分规范化法治化。

统一处分标准，规范开展政务处分工作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监督的对象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紧紧围绕规范约束公权力，对各类公职人员科学、统一地设置处分的法定事由，并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幅度。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在总则部分的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并确认“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法律的形式将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和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规定下来，有利于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单位明晰各自职能定位，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相应职责，提高管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有关负责人表示。

此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缺乏统一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出台，统一了处分标准，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种类、处分期间以及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为监察机关精准规范开展政务处分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此前相关法律法规确立的处分种类进行整合完善，统一设定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6种政务处分，明确了政务处分期间。同时，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第九条至第十八条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共同规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七条则针对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分别规定了处分后果。

“对于所有的公职人员，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在共同违法责任承担、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从重情节、违法所得追缴、政务处分自动解除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体现了共同的严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与此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根据其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保证政务处分的有效性。

在适用对象的类型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九条到第二十二条对公务员以及参公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

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国企管理人员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对象的处分后果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惩戒作用。

考虑到未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存在无职可撤、无级可降的情况，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这一条作为兜底条款，确保了对所有违法公职人员的处分无死角。

党的十八大以来，不少辞职或退休的原公职人员被查处，敲响了执法无禁区的警钟。对此，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退休后，以及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并依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理，从而向全体公职人员释放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

衔接党纪国法，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

着眼于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既是自始至终贯穿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制定过程的工作原则和思路，又是这部法律本身的一个重要特点。

该法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反纪律情形的具体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吸收和完善，形成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

该法第四条确定了政务处分的一系列原则，包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这些内容都和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需要坚持的原则具有内在一致性。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一要求也贯穿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法条当中。比如，该法的第十一条，就列出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等七种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

不仅处分原则，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上，也具有一致性。具体来说，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与政治纪律相关，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二条涉及组织纪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与廉洁纪律有关，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内容包含群众纪律，而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则分别与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有关。这些规定，明确了应当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同时根据违法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比如，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这一规定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内容相对应。这就实现了党纪与法律的有机衔接，有利于发挥纪律和法律的协同作用。

政务处分制度的法法衔接，体现在违法情形、程序和申诉等方面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

该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予以从警告直至开除处分。这与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对批评、申诉、控

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相衔接。

再如，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后，司法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相关规定，无论是内容还是适用上，均与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这正是法律体系内在协调一致的体现，有利于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

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既体现纪严于法的要求，又突出政务处分的特点，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规范政务处分权行使，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提出明确要求。

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避免了对同一违法行为的重复评价，符合一事不二罚的法治精神。

政务处分直接涉及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级别、薪酬待遇等重要事项，对公职人员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政务处分权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条规定，“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明确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防止因滥用处分干扰公职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

一方面，通过严格的程序约束政务处分实施主体，保证处分调查事实的清楚、准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章规范了政务处分的程序，对处分主体的立案、调查、处分、宣布等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该法第四十二条明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防止公职人员正当利益受到侵害。为了维护政务处分的公正性，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另一方面，通过赋予被处分人陈述、申辩等充分的程序权利，保障被处分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为了充分保障被处分人员的合法权利，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五章用专章规定复审、复核。其中，第五十六条明确提出，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五十三条还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此外，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

“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等 11 种情形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理。这些规定有助于推动监察机关加强自身监督管理，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实施政务处分，提高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今年宪法日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今年的主题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日前，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了 11 个方面的要求，其中就包括“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从“一五”计划到“十三五”规划，历史性成就离不开宪法的保障

“杭州在中国宪法史上有着浓墨重彩的一笔，当年在杭州起草的‘西湖稿’是 1954 年宪法的重要基础……”位于杭州市的“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内，讲解员的生动介绍，把参观者带入了中国共产党人探索宪法和法制建设的历史长河中。

1940 年，毛泽东深刻指出：“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发挥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3 年底，毛泽东一行开始在杭州制定宪法草案稿本，经过反复讨论研究，次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因此这部宪法又称“五四宪法”。

“‘五四宪法’坚持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体现我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构筑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体系，为我们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提供了坚实保障。”“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副馆长王永翔告诉记者。

“五四宪法”的实施，顺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此后，“一五”计划超额完成了规定的任务，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了基础。“三五”至“五五”计划的实施，为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作出巨大贡献，新中国实现了从“一穷二白”到“建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不仅如此，‘五四宪法’草案发布后，经过了广泛的大讨论，使全国人民受到了一次生动的宪法教育，形成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等宝贵经验和原则。”王永翔说。

改革开放后，我国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82 年，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在通过新的宪法的同时，正式批准“六五”计划。“八二宪法”全面贯彻和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巩固、完善和发展了国家的国体、政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是我国的现行宪法。“八二宪法”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此后，

“六五”到“十三五”共八个五年规（计）划进展顺利，极大推动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二宪法”实施后，根据时代进步和实践发展需要，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先后5次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有力推动了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

“陈列馆资料详尽，历史说服力强，教育作用深远。不管老、中、青年都值得到这里接受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做一个遵守宪法、遵纪守法的人。”翻开“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的留言簿，一条落款为邵文良的观众留言，言语间充满了观展后的感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就加强宪法实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 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

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突出强调了宪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我国宪法理论和实践达到新的历史高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莫纪宏说。

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善宪法，就是要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2018年，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随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我国现行宪法进行实施以来的第五次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同时，也有利于推动我国宪法完善发展，更好维护宪法的统一、尊严、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对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宪法实施的实践不断丰富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2018年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各项议程进行完毕后，举行了隆重的宪法宣誓仪式。这是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首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举行的宪法宣誓活动。

“从宪法实施来说，一是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二是不断丰富宪法实施的实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前者包括加强立法工作、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认真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等，后者包括设立国家宪法日、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实行宪法宣誓制度、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依据等。

“宪法精神的核心就是法治精神，也就是现行宪法第五条规定的维护法制统一性，树立宪法根本法权威，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必须遵守宪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莫纪宏接受采访时表示。

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为例。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履行有关职责中注重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如制定监察法，修改刑事诉讼法、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作出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关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等决定时，有关方面都进行了合宪性审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确保宪法得到正确实施。”宪法室相关负责人说。

“这些法律实践的共同特点就在于，从制度建设的高度，扎实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宪法保障。”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彭錞说。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

还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的民法典将正式实施。在民法典中，人民至上的理念贯穿始终。7编1260条，民法典以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作为主线，全方位为人民权利提供保障，字里行间，彰显出浓浓的为民情怀。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宪法实施的必然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宪法经常被称为“母法”，是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的源头、统领和统帅。

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时期，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适应改革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立新法、改旧法、废旧法、作立法解释、作授权决定、作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等多种方式，打出立法组合拳，及时满足不同改革需求，为改革发展助力。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党中央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在应对疫情过程中，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保障公民知情权，维护媒体全面和及时报道的权利，保护公民言论自由权，依法打击谣言传播，体现了将人权与法治相结合的精神。

“与防疫抗疫相关的一系列法规出台和修改，目的正是为了实现依法防控，在高效行使应急权力和切实保障公民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彭箴告诉记者。

从民法典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民事权利，到刑法更有力惩治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各类犯罪，再到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捍卫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一次次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的法律实践，实现了党的主张、人民意志和宪法精神的高度统一。

浙江纪检监察机关围绕建设“重要窗口”积极履职健全监督体系 发挥治理效能

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政治监督的意见》，把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作为重中之重，列入监督清单；创新“四责协同”机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通联动，完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机制……

今年以来，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目标定位，积极履职尽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清廉浙江”建设取得新成效，探索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路径。

创新“四责协同”机制，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作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省份，浙江纪检监察机关在新起点上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在省级层面持续推进“清廉浙江”建设；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政治监督的意见》，探索完善净化政治生态具体路径；释放巡视巡察“双剑合璧”的倍增效应，织密上下联动监督网；在乡镇（街道）设立监察办公室基础上，又在村级（社区）建立监察工作联络站，推动监察监督向基层延伸……围绕构建全面高效监督体系，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推动监督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今年7月，浙江省纪委监委出台相关意见，紧紧围绕“重要窗口”建设大局，当好推动者、保障者、展示者。创新“四责协同”机制，构建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机制；补齐“一岗双责”短板，形成党委牵头主抓、党委书记靠前指挥、班子成员守土有责、纪委全程监督的履责链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纵深。

盯重点抓关键，把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监督重在日常，贵在有恒。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治监督，着力保障“三大攻坚战”，扎实开展减税降费、扶贫惠农等领域专项督查，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经常性督促提醒，约谈监督对象实现全覆盖；紧贴被监督地区和单位职责业务、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开展“嵌入式”监督；针对突出问题、突发事件开展专项监督，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今年1至10月，浙江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52950人次，同比上升7.8%。

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出台意见，重点整治困扰基层的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评比创建过多过频等问题。坚决整治疫情防控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省纪委监委组建11个疫情防控巡回督导组，对全省11个设区市和90个县(市、区)走访督查，对监督中发现的533个问题，运用“四种形态”精准问责，专题通报，强化警示震慑。今年1至10月，浙江省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819起，党纪政务处分1136人。

围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浙江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打虎”“拍蝇”“猎狐”。针对查处案件中暴露出的公款存放违纪问题，该省出台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省市县三级启动专项整治。截至目前，浙江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数和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同比分别增长10.8%和9.7%。

聚焦小微权力运行，织密基层监督网络

聚焦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越性目标任务，浙江纪检监察机关突出制度建设，围绕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以制度力量推动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着眼于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浙江开展新一轮派驻机构改革，赋予派驻机构审查调查职责，将省直单位派驻机构由35家减少至25家，以综合派驻为主，推动机构设置更科学、监督力量更集中。为增强派驻监督刚性，该省纪委监委建立派驻机构与委机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驻在部门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实现协同监督、一体监督。同时，明确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调查涉嫌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机制和管辖权限，发挥合作办案的优势。

围绕更好发挥巡视巡察作用，浙江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机制。以专项巡察、提级巡视、交叉巡察等为抓手，巡视带动巡察，巡察配合巡视，省市县三级联动，提升巡视巡察监督的权威性和震慑力，推动巡视巡察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各市县党委换届以来，全省共巡视巡察市县管理党组织5744个，村(社)党组织21799个，发现面上问题26.12万个。

构建全面覆盖的监督体系，基层监督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浙江围绕精准发现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创造性运用“枫桥经验”“后陈经验”，延伸、织密基层监督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在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起群众反映纪检监察问题平台，纪检监察接访工作前移，让群众信访“最多跑一地”；发挥数字优势，打造“数字纪检监察”平台，让群众信访举报“一次都不用跑”；在规范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上，在村级设立监察工作联络站，将监察监督的触角再延伸，打造百姓家门口的“监督哨”。

着力补齐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监督薄弱的制度短板，浙江推动小微权力清单式管理、智慧化公开、多渠道监督，提升问题线索办结率，消除基层乡镇(街道)自办案件空白点。

工作动态

中国共产党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2月16日，中国共产党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听取了学院第二届党委工作报告，书面审议了学院第二届纪委工作报告。

经过严格的选举程序，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其中，王斌、江炳林、陈颜贞、高水琴、屠明华、程勤华、鲁明等7人当选为第三届纪委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大会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充分肯定了第二届纪委的工作。

大会认为，自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以来，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校党委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紧紧依靠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认真履行党章、法律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力打造“清廉校园”，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大会强调，要聚焦主业，扛起监督执纪问责主责，推进政治建设，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要强化强化监督与责任担当，协助党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驰而不息抓作风，推动党风校风持续向上向好；要严格执纪问责，零容忍惩治腐败；要聚焦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廉洁思想防线；要聚焦纪检干部能力建设，提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大会号召，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振奋精神、坚定信念、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不负重托，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保驾护航，为实现学校本次党代会提出的宏伟目标作出更新更大的贡献！

聚焦主责主业 认真履职尽责

——新一届纪委班子举行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确保大会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12月30日，学校新一届纪委班子举行了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贯彻党委书记汤兆武在第三次党代会上所作的《立足新时代 锚定新目标 勇担新使命全面开启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新征程》工作报告。纪委书记王斌领学并作专题辅导。

全体委员认为，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是在我校全面推进“双高”建设、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以来取得的主要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学校发展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提出了学校未来十五年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绘就了学校“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蓝图，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明确了方向，鼓舞了士气、振奋了精神。

全体纪委委员表示，要把学习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明确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要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争作贡献的自觉行动，转化为改进工作、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有力举措；委员们结合自身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职能逐一谈学习体会，分享学习感悟，并对2021年纪委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纪委书记王斌指出，必须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新一届领导班子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履职尽责，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逐步健全；加强“1+3+N”大监督体系建设，增强监督合力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加大惩治力度，科学有效预防腐败；积极推进“清廉校园”建设，为全面开启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新征程保驾护航。

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参加集团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读书会暨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

11月25日至27日，集团纪委在浙江建设技师学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读书会暨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任延飞作开班动员。任延飞书记从为什么学、学什么、怎么学开题，分享了学习体会，并就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的精神作专题辅导。学院纪委书记王斌及全体纪委监察干部参加了培训会。

任延飞要求，集团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理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全局性、历史性意义，深刻认识和把握《建议》的核心要义，全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对我们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第一，要准确把握五中全会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把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置于大局大势下思考谋划，结合企业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三个充分认识”“五个准确把握”的实际行动，确保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二，要认真履职尽责，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有力有效监督保障推动五中全会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着力在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紧盯“关键少数”、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和更加突出清廉文化建设上下功夫，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第三，要提升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用“五个自觉”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

本次读书会暨培训班是集团纪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的精神，着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继续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培训采取专题辅导与交流研讨相结合，集中授课与读书自学相补充，并组织安排了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和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的实践参观。通过本次读书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扎实推进“清廉机电”建设、锻造与“双一流集团”建设新目标相匹配的纪检监察铁军奠定了坚实基础。

结业式上，集团纪委副书记张荣三总结了本次读书会暨培训班的总体情况，并对持续学习提出了具体要求。我院纪委副书记、纪检办主任鲁明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学校举办第十八期“廉政大讲堂”

为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学校“清廉校园”建设，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往深处走，往实处落，学校党委、纪委于12月8日下午在综合楼四楼报告厅举办了第十八期“廉政大讲堂”。党委书记汤兆武及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全体中层干部、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纪委书记王斌主持。

学校一直把举办“廉政大讲堂”作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本期“廉政大讲堂”正值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八周年之际，会上全体党员干部观看了由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吴玲娟同志主讲的《关于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纠治“四风”工作》教学视频，吴玲娟副主任深入阐述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涵，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和典型案例详细解读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十二类问题及政策把握。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以上率下，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开启了激浊扬清的作风之变，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八年来，八项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已经成为作风建设的代名词、全面从严治党的金色名片。

王斌书记在总结讲话中指出，通过这次学习帮助党员干部学好、用好、执行好中央有关文件和精神，认清当前形势，切实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营造查纠“四风”问题不松懈、不让步的高压态势。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检验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要认真执行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落实“一岗双责”责任，严字当头，守住底线，不触碰“高压线”；要突出修身立德，做到自省、自警、自律，做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的好干部。

廉政微评

会所歪风再整治 ——这样的“回头看”应当多一点

【案例回放】：7年前杭州西湖会所的专项整治堪称当地作风建设中的一个标志性事件。2013年，一张“会所西湖”“私家西湖”的地图曾在网上蹿红，西湖边近40个会所，占据了绝版风景。出入会所的非富即贵，公职人员参与其中，不仅脱离群众，而且助长奢靡之风。为此，杭州采取“雷厉”行动，专项整治排摸出高档经营场所（私人会所）56家，关停2家，转型54家。监督检查不止

步，几年过去了，今年以来杭州又对这 56 家高档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同时，会所整治“回头看”在浙江全省推开，截至目前排查各类场所 86956 处，督促整改问题 403 个。

“回头看”还真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曾名为“御尊园”的私人会所，虽转型为一家素食餐厅，但承租企业在隔壁院落经营茶道，却存在长期封闭不开放、办公区域过大等问题；曾经的九里松会馆，现被一家企业承租用作办公场所，但检查人员却在这里发现了包厢、圆桌、酒柜等设施，存在招待特定人群、搞“一桌餐”的风险。

【纪检评论】：浙江会所整治案例，说明了“回头看”的作用，也给我们深刻启示。“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稍不注意就可能卷土重来。一些“四风”老问题，不能当年整治得轰轰烈烈就过关了，还得经常回头找差距，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铲除不正之风反弹回潮的土壤。

这样的“回头看”，不仅仅限于整治会所歪风。“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等问题的整治，都应当时不时再杀个“回马枪”。是不是有些党员干部公款大吃大喝少了，但却接受影响公务执行的私人老板宴请了？礼品礼金实物不收了，但却改收电子红包、电子券卡了？是不是有些单位之前制定的作风建设实施办法或措施跟不上当前实际了？等等。有必要把它们都放到“回头看”的放大镜下，一看究竟。

说到底，纠“四风”时不时“回头看”，体现的是抓作风建设的恒心和韧劲。八项规定实施八年来，这项铁规矩、硬杠杠之所以威力这么大，就在于这股较真劲儿，一抓到底，不容打折变通。只有对老问题揪住不放，对新问题露头就打，巩固-深化-“回头看”-再巩固-再深化，坚决避免陷入“一抓就好转、一松就反弹”的怪圈，才能确保八项规定这张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廉洁课堂

利益输送有哪些常见类型

作为廉政语境下的一类腐败行为，利益输送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将公共利益转换成私人利益的活动过程，其实质是公权力的私有化使用。对该类腐败行为进行类型化梳理分析，有助于准确界定和区分相关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从而更好指导监督执纪执法实践。具体而言，根据利益输送方式的不同，可以将利益输送行为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贪污侵占型。该种利益输送行为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将本人可支配和控制的公共利益直接转移给自己。实践中，该种利益输送行为具有多样性，有的甚至披上了合法化的外衣。例如，以购买办公用品、参加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名义虚列或多列经费开支的行为，虽然表面上看似具有合法性，但实质是借机套取公共资金私分或据为己有的不正当行为；再如，在国有企业破产清算或改制过程中，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利用职权隐匿企业资产，进行“体外运作”，趁机侵吞占有的行为，也是该种利益输送行为的表现形式。从定性上看，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在违纪层面可能构成本人侵占公私财物、占用公物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职务违法层面可能构成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本人谋取私利，违反规定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等职务违法行为；犯罪层面可能构成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犯罪行为。

为亲友谋利型。该种利益输送行为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将本人可支配和控制的公共利益转移给自己的近亲属、情妇（夫）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行为结构看，该行为是一种单向利益输送活动，利益输出方是公职人员，利益输入方是与公职人员关系密切的一般公民个体，且输出方通常并不要求输入方给予回报。实践中，该种利益输送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不易被发现和查处。此类行为比较典型的包括：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投资入股；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特定关系人经营，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其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产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销售产品等。从定性上看，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违纪层面可能构成利用职权为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工程招投标、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利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职务违法层面可能构成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私利，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等职务违法行为；犯罪层面可能构成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滥用职权罪等犯罪行为。

权钱交易型。该种利益输送行为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向请托人输送公共利益，作为回报，请托人以现金、干股、房产等形式向公职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输送私人利益。从行为结构看，该行为是一种双向型利益输送活动，公职人员用公共利益换取私利，请托人用私利换取公共利益，交易双方各取所需。从定性上看，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违纪层面可能构成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职务违法层面可能构成贿赂、向公职人员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等职务违法行为；犯罪层面可能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等犯罪行为。

权权交易型。该种利益输送行为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对方的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从行为结构看，该行为是一种双向“官官勾结”型利益输送活动，公职人员均未利用本人的职权直接获取利益，而是通过其他公职人员的职权间接获取利益。实践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利用手中经营管理职权，相互为对方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就属于此种利益输送行为。从定性上看，违纪层面可能构成相互利用职权为对方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职务违法层面可能构成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行为；犯罪层面，如果该种利益输送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可能涉嫌滥用职权罪。

廉政文化

只有香如故 陆游的咏梅诗

古代诗家常以花卉作为吟咏对象，战国屈原喜爱兰花，晋代陶渊明醉心于菊，南宋杨万里对荷花情有独钟，明朝唐寅则留下了精彩的桃花诗篇。凌寒绽放、傲雪迎春的梅花，因其气韵芬芳、风骨高洁，向来深受诗人们的喜爱。从林和靖的“暗香浮动月黄昏”到卢梅坡的“雪却输梅一段香”，从王安石的“凌寒独自开”到王冕的“只留清气满乾坤”，一句句脍炙人口的咏梅诗饱含着中华儿女的人文素养和民族精神。

自比为“一树梅花一放翁”的陆游，是咏梅诗人的杰出代表。他矢志不移报效国家，为官清廉造福人民，在四十余年宦海浮沉中，梅花一直是陆游的精神伴侣，不仅给他带来了创作灵感，更寄托着他坚贞不屈的人格追求。

梅花让陆游悦目赏心。“荆州十月早梅春”，梅花是陆游眼中的报春使者，引发对未来的期望；“雪堆遍满四山中”，漫山遍野的白梅让陆游心旷神怡；“官柳弄黄梅放白”，寥寥数笔描绘了生机勃勃的初春风光；“粉破梅梢，绿动萱丛，春意已深”，灵动的景色让行色匆匆、远赴他乡上任的陆游获得了片刻欢愉。然而，山水田园的自然美景在陆游诗篇中并不常见，远大的人生抱负和强烈的爱国情怀才是他作品的主旋律。

梅花常常引发陆游的忧国之思。陆游 28 岁时赴南宋都城杭州赶考，在礼部初试中获得第一，孰料因主张收复河山而触犯秦桧，被取消录用资格。此后，陆游屡遭奸臣陷害，虽朝中人人知其才干，他却不得不在屡次贬谪起复中度过一生，始终未获重用。岁月蹉跎中，陆游总是从梅花的开与谢，联想起自己日渐苍老，报国无门。荆州的梅林下，35 岁的陆游“慷慨悲歌白发新”；荣州的春梅前，49 岁的陆游“许国虽坚，朝天无路，万里凄凉谁寄音”；在 53 岁赶赴福建任职途中，他面对怒放的梅花，感叹自己“功名塞外心空壮，诗酒樽前发已华。官柳弄黄梅放白，不堪倦马又天涯”，一句句咏梅诗，诉说着陆游的壮志难酬与一片丹心。

梅花象征着陆游的高洁人格。淳熙十五年（1188 年），63 岁的从六品官员陆游辞官回乡，写下了这样的诗句，“寒食清明数日中，西园春事又匆匆。梅花自避新桃李，不为高楼一笛风”。四年后，陆游又以《落梅》为题，引申到自己“过时自合飘零去，耻向东君更乞怜”的人格操守。

不能不提的是那一阙《卜算子·咏梅》：“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在凄雨寒风中，驿站外断桥边的寒梅默默绽放，自开自落，无人眷顾，有着报春之实，却无争春之名，凋谢飘零后，花瓣还被车马碾为尘土，可谓悲凉孤苦之极。然而一句“只有香如故”，歌颂了梅花的高洁品质和所象征的高尚人格。

这首词立意高远、风骨凛然，以柔弱的梅花比喻坚贞的操守，向来被认为是陆游品行与精神的真实写照，也是历代咏梅诗中不可多得的佳作。

中国古代诗人辈出，创作的名诗佳句灿若星河。在他们之间，陆游不是辞藻最华丽、手法最精巧、文笔最优美的。然而，正是因为始终洋溢着拳拳报国之志、殷殷爱国之情，始终流露出宁折不弯、才高行洁的人格追求，陆游的诗篇才得以流传千古，成为一股令人感动的文化力量。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简报（电子版） 2020年第4期 总第41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编印

发：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送：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学院领导